

邵阳市教育局

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邵教通〔2021〕12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开学督查工作的 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，落实“五项管理”相关要求，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及校园安全工作、防溺水工作，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，现将我市秋季学期开学督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9月1日-8日。

二、督查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各地各校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条件保障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，重点聚焦开学条件保障工作、学校安全风

险体系建设、校园周边综合治理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、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落实情况等热点、难点问题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邵阳市2021年秋季开学督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华和

副组长：许红梅 肖玉叶 邓 政

成 员：刘 毅 刘运礼 廖明君 肖克勤 胡扬宏

肖能刚 杨进琼 阮亚平 王志军 李丽珍

刘德华 范中杰 姚作辉 李宗让

五、督查方式

1. 全面自查。8月30日至8月31日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全面自查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、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等情况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项及时解决。

2. 县市区检查。9月1日—8日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组对辖区内学校进行督查，原则上要实现所有学校全覆盖，并将结果交同级教育督导部门备案；重点关注存在大校额、大班额问题的学校，农村“两类学校”建设情况，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情况，“五项管理”落实情况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，指导各校全面落实开学条件保障工作和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。要了解真实情况，解决实际困难。

3. 市教育局督查。市教育局分组赴市直所有学校进行

督查，并对学校开学工作基本情况进行了量化评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督查组要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；
2. 督查行程由各组组长确定。各组要深入基层，掌握真实情况，杜绝搞形式主义；
3.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不接受宴请，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不给学校增加负担；
4. 各督查组应于9月10日前将开学督查情况计分表和基本情况记载表（均需组长签字认可）的纸质档交教育督导科；
5. 市直学校的督查结果折算后计入2021年绩效考评总分，具体分值以年终绩效考评方案为准。
6. 各县市区要将开学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材料并在9月15日之前报市教育局教育督导科。

联系人：李佳倚 联系电话：0739—5603967

- 附件：1. 2021年秋季市直学校开学督查工作分组表
2. 2021年秋季开学工作督查情况计分表
3. 2021年秋季开学工作督查情况记载表



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1年8月18日